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8〕6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《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《揭阳市“河长制”水质考核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8 日

（《揭阳市水质考核断面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-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zwgk.jieyang.gov.cn/OpenInfoView.action?theID=150955>）